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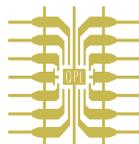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I)建議資本重組；
- (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V)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 (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BLACK MARBL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6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被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終止包銷協議 .....	11
董事會函件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解除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資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在股份合併後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部份而下調至整數；及(ii)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削減至0.08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9,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32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3,5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增加至1,21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為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限制投票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同樂先生，彼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230,385,226股現有股份
「新股份」	指	於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為經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1,054,435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行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而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貝格隆証券」	指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87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照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包銷之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毫米」	指	毫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 附註：(i)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或曾作轉換之陳述。
- (ii) 本通函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並僅作說明：

事項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使用現有股票)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使用現有股票)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的首日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附帶公開發售權利基準買賣新股份之 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不附帶公開發售權利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三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遞交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三日(星期四)至 三月九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9,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使用新股票) 之原有櫃檯重開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使用25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及9,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 新股票)並行買賣開始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臨時櫃檯關閉	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使用25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及9,000股新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並行買賣結束	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 (倘若公開發售被終止)	四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繳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四月八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當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而：

- (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下午四時正，惟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惟將重新定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作出公佈。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按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達連續20個營業日以上，惟不包括任何有關當局審批有關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或通函的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於刊發時所包括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謹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上列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由於或有關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海平先生  
董小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李國雲先生  
邱志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敬啟者：

- (I) 建議資本重組；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V)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建議資本重組

#### 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有關詳情如下：

#####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資本削減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資本削減，據此：

- (1) 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將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部份而下調至整數；及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減少至0.08港元。

因：

- (a) 減少繳足股款資本；及
- (b) 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

而產生之貸方款額(有關款額合共約為55,250,612.96港元)記入《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貸方。

限制投票優先股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iv) 從監管當局或其他方面取得就資本重組而言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資本重組將會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其中920,843,54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限制投票優先股為有待發行。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230,210,887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建議資本削減生效後，合併股份之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之繳足資本而由每股0.32港元減少至每股0.08港元。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18,416,870.96港元，分為230,210,887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則資本削減將產生約55,250,612.96港元之進賬額。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30,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 每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0.02港元	每股新股份0.08港元 每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限制投票優先股	1,500,000,000股 新股份 500,000,000股 限制投票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73,667,483.92港元	18,416,870.9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20,843,549股 現有股份	230,210,887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56,332,516.08港元	111,583,129.0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79,156,451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限制投票優先股	1,269,789,113股新股份 500,000,000股 限制投票優先股

附註：上述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作說明。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資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資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資本重組的原因

董事會知悉，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即聯交所出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述之建議每手價值。為將每手股份之價值回復至不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35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見下文）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8,46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股份，資本削減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增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以及符合其利益。

###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於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為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粉紅色）呈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有效權利憑證，可有效用於交付、轉讓及交收。然而，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有關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敬請參閱本通函下文「(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一節所載之安排。

## (II)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增加至1,21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i)資本重組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另外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9,000股新股份。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0.432港元）計算，(i)假設資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1,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432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每手9,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888港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9,000股新股份。

基於根據公開發售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0.33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9,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051港元。發售股份將以9,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以及削減股東及投資者所錄得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輕因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貝格隆證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股東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買賣服務以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貝格隆證券之岑啟臻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電話號碼：(852) 3700 9604）。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IV) 建議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貝格隆證券

配售代理已獲委聘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將為獨立的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8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0.09%；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05,210,887股新股份之約79.17%（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6,265,322股新股份之約38.78%（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合共為70,000,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5.38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62百萬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32港元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96%；
- (ii) 新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23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4.35%；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15%；
- (iv) 現有股份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8,457,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0,843,54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溢價約932.26%；
- (v) 新股份之每股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8,457,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30,210,887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8.06%；及
- (v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3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9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每股新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約0.423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後達致。

董事會已審閱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曆月期間內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所有配售建議，並得出由34項須由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配售事項(「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組成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較相關股份市價

有介乎溢價約64.86%至折讓約83.33%，平均折讓約25.81%。由於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認為使用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即公開發售後每股新股份約0.423港元)作為計算配售價折讓之基準較為合理。此外，鑑於配售價較新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4.35%乃低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平均折讓約25.81%以及屬於折讓範圍內，故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31港元。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一筆相當於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5%之佣金。

有關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ii) 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 (i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定授權；及
- (v) 完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應各自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屆滿當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當中任何責任先前遭違反者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i)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ii)緊接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作實。因此，承配人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以來，在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構成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倘若配售協議因上述因素而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配售事項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i)緊接資本重組後但在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資本重組後 但在配售事項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公開發售前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董事</b>						
李先生	230,385,226	25.02	57,596,306	25.02	57,596,306	5.21
<b>公眾</b>						
承配人(附註1)	-	-	-	-	875,000,000	79.17
現有公眾 股東	690,458,323	74.98	172,614,581	74.98	172,614,581	15.62
<b>總計</b>	<b>920,843,549</b>	<b>100.00</b>	<b>230,210,887</b>	<b>100.00</b>	<b>1,105,210,887</b>	<b>100.00</b>

附註：

1. 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將不會出現配售事項將在公開發售完成前便已完成之情況。上表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變動載於本通函下文「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 (V)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368.3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920,843,549股現有股份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230,210,887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1,381,265,322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包銷商須確保本公司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0%；(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81,265,322股新股份約83.3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256,265,322股新股份約51.02%。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2,084,354.80港元。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向過戶登記處申請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15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新加坡、澳門、英國、法國、中國、加拿大及澳洲。各海外股東佔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0.00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未有承購所享有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被攤薄。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96%；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新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23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4.35%；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15%；
- (iv) 現有股份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8,457,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0,843,54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溢價約932.26%；及
- (v)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3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93%。

於釐定公開發售之現時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必須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ii) 資金需求約368.34百萬港元；
- (iii) 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
- (iv) 認購價須設定於對股份收市價折讓並為包銷商所接受之水平；
- (v) 認購價不能訂於低於每股股份面值；
- (vi) 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倘彼等並不悉數承購暫定配額)；及
- (vii) 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達致。董事會已參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曆月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並得出由11項認購比率在2供1以上及亦須獲股東批准的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組成的詳盡清單。所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均定價為相關股份市價之折讓，折讓範圍介乎約12.28%至約82.76%，平均折讓約58.22%。就建議公開發售而言，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5.96%乃略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平均折讓，惟仍然處於折讓範圍內。

鑑於：(i)需要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的吸引力；及(ii)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建議折讓乃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所代表的平均折讓惟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折讓範圍內，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看法），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同一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1港元。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並為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約120,000港元，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參與方及印刷申請表格，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誠如下文「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劃定作特定用途並已訂明具體擴張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務須將集資過程中可能錄得之一切成本減至最低，故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將承購之發售股份之獨立匯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包銷商：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有關1,151,054,435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而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當中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按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20個營業日以上,惟不包括任何有關當局審批有關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或通函的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於刊發時所包括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謹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2) 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 (3)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4)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5)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已存檔及登記；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7)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9)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及
- (10)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合理範圍內竭盡所能促使全部先決條件於上文指定的有關日期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上文所列有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須待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可行		緊接資本重組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於公開發售及		於公開發售及	
	日期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假設全體股東已悉數認購)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全體股東已悉數認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並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李先生(附註1)	230,385,226	25.02	57,596,306	25.02	345,577,836	25.02	57,596,306	4.17	345,577,836	15.32	57,596,306	2.55
包銷商(附註2)	-	-	-	-	-	-	213,554,435	15.46	-	-	213,554,435	9.46
分包銷商(附註3)	-	-	-	-	-	-	545,500,000	39.49	-	-	545,500,000	24.18
其他分包銷商(附註3)	-	-	-	-	-	-	392,000,000	28.38	-	-	392,000,000	17.37
其他分包銷商1	-	-	-	-	-	-	68,000,000	4.92	-	-	68,000,000	3.01
其他分包銷商2	-	-	-	-	-	-	68,000,000	4.92	-	-	68,000,000	3.01
其他分包銷商3	-	-	-	-	-	-	62,500,000	4.52	-	-	62,500,000	2.77
其他分包銷商4	-	-	-	-	-	-	62,500,000	4.52	-	-	62,500,000	2.77
其他分包銷商5	-	-	-	-	-	-	66,000,000	4.78	-	-	66,000,000	2.93
其他分包銷商6	-	-	-	-	-	-	65,000,000	4.71	-	-	65,000,000	2.88
承配人(附註4)	-	-	-	-	-	-	-	-	875,000,000	38.78	875,000,000	38.78
現有公眾股東	690,458,323	74.98	172,614,581	74.98	1,035,687,486	74.98	172,614,581	12.50	1,035,687,486	45.90	172,614,581	7.65
總計	920,843,549	100.00	230,210,887	100.00	1,381,265,322	100.00	1,381,265,322	100.00	2,256,265,322	100.00	2,256,265,322	100.00

#### 附註：

- 230,385,226股現有股份包括李先生持有之208,794,282股現有股份、李先生配偶蘇清華女士持有之3,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朗通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18,590,944股現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及朗通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2. 包銷股份將由屬於獨立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之認購人認購，而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包銷商已對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a) 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 (b)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c) 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概不會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 (d)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定義見下文），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股份缺額」指並無獲股東接納或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任何包銷股份。

3. 包銷商已就937,500,000股發售股份與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該包銷商已分別就66,000,000股發售股份、68,000,000股發售股份、68,000,000股發售股份、6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與五(5)名分包銷商進一步訂立分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該包銷商已就65,000,000股發售股份與一(1)名分包銷商進一步訂立分包銷協議（統稱為「其他分包銷商」）。
4. 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後完成，故承配人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98%。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2.50%。該等不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83.33%。於完成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配售事項後，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65%。不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面對之潛在最高攤薄約為89.80%。

經與包銷商討論，倘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

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投票權。包銷商亦將確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交易時間後，包銷商已就937,500,000股發售股份與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該分包銷商已就合共392,000,000股發售股份與六(6)名其他分包銷商進一步訂立分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該包銷商已：(i)就68,000,000股發售股份、68,000,000股發售股份、6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與四(4)名其他分包銷商(為公司及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為「其他分包銷商1」、「其他分包銷商2」、「其他分包銷商3」及「其他分包銷商4」)訂立分包銷協議；及(ii)就66,000,000股發售股份與一(1)名其他分包銷商(為個人及屬於獨立第三方)(「其他分包銷商5」)訂立分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該包銷商已就65,000,000股發售股份與一(1)名其他分包銷商(為公司及屬於獨立第三方)(「其他分包銷商6」)訂立分包銷協議。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權及投票權。由於其他分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均將持有本公司少於5%股權，故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計及其他分包銷商，(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約為40.88%；及(ii)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約為25.02%(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因此，經計及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安排後，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將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如包銷商隨後訂立任何進一步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每名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之10%以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按每股股份0.56港元之價格配售153,470,000股新股份	概約84.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等)	(i)約0.5百萬港元已用作行政開支；及(ii)約32.2百萬港元屬持作買賣證券  約51.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考慮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可滿足本公司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 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及投資控股。

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62百萬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5.38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8.34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62.39百萬港元。

作為其生產線擴充計劃之一部份，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37.77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

(ii) 約235.00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廠房購置新機器；及

(iii) 約302.77百萬港元用於興建新廠房。

**(i) 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

考慮到：(i)本公司計劃透過生產更先進類型的產品以符合客戶訂單要求，從而擴張現有業務，此將需要更先進的機器（詳見下文所述）；(ii)現有廠房內目前機器具備所需功能並能夠生產不會違反環境保護框架（定義見下文）的產品；(iii)現有廠房並無擴充空間；及(iv)若現有廠房進行改造將需要停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建議收購一幅土地並在其上興建一幢新廠房以將現有業務擴充至更先進的水平，令到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的最小引線間距工藝可以從0.180毫米縮減至0.150毫米。新廠房（包括將購置並在新廠房裝置的新機器）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正與不同的潛在土地賣方進行磋商以購入用於興建新廠房的土地。根據磋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土地將位於廣東省或華南其他地方，代價介乎約80百萬港元至約120百萬港元。

倘若有關成本高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資收購土地。倘若有關成本低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因此把餘下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購置新機器**

鑑於技術進步，現有廠房的機器及設備未能生產客戶尋求的若干更先進類型的產品。例如，由於對更小型設備的需求增加，集成電路封裝較過去十年變得更小、更薄和更精細（即穿戴技術和手提設備與桌面電腦相比之不同規格）。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的最小引線間距工藝目前僅為0.180毫米。若要生產低至0.150毫米的更精細最小引線間距工藝的最新產品，則需要更先進機器以達到所需規格。

為應對上述客戶訂購更先進類型產品所需的更高規格水平，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購置新機器是必要和合理的。

本公司管理層已經與新廠房之新機器的潛在供應商展開討論。新機器之價格介乎約0.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78百萬港元）至約2.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2.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為新廠房購置合共71台新機器。根據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新機器的成本約為3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5.25百萬港元)。

### (iii) 興建新廠房

誠如上文所詳述，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將讓本集團能夠製造更先進類型的產品以符合客戶訂單要求。考慮到：(i)新產品之製造需要裝置更先進的環保設施以符合下文所詳述之中國環境保護部之監管框架(「環境保護框架」)(有關環境保護設施將會是新廠房內設施的一部份)；(ii)現有廠房目前的機器仍然能夠製造不會違反環境保護框架的現有產品；(iii)現有廠房並無擴展空間(包括新機器和相關環保設施)；及(iv)若現有廠房進行改造將需要停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建議在土地上興建新廠房以容納將購置的新機器並在其內裝置先進環保設施。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環境保護框架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雜訊污染防治法》；(v)《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vi)《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及(vi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框架載列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國家環保標準。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公司現有廠房的營運符合環境保護框架的規定。然而，由於現有廠房缺乏製造新產品之相關環保設施，若本公司在現有廠房製造某些種類的新產品，本公司將面對若干未有遵守環境保護框架的風險，如罰款和停業。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需要配備相關環保設施的新廠房以製造若干先進種類的產品，從而符合客戶訂單要求。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批准興建新工廠的法律程序，預期共需時最少60個營業日，並將涉及以下六個階段：

- (1) 選址階段(約10個營業日)：市城鄉規劃局審批選址；

---

## 董事會函件

---

- (2) 環境影響評價、用地預審和專案立項階段（約10個營業日）：(i)市環保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檔；(ii)市國土資源局進行土地預審；及(iii)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專案立項，以上審批事項並聯進行；
-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階段（約13個營業日）：市城鄉規劃局進行總評審查及用地規劃審批，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4)(A) 工程設計階段（約18個營業日）：市城鄉規劃局牽頭，會同中國各政府部門進行(i)建築工程設計方案審批；(ii)大型及高層專案擴初聯審；及(iii)管線綜合總平面審批；及
- (B) 供地、拆遷許可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階段（約13個營業日）：(i)市國土資源局提供土地；(ii)市房地產管理局核發《拆遷許可證》；及(iii)市國土資源局核發《建設用地批准書》。由於4(A)及4(B)階段為並聯進行，第4階段將需約18個營業日；
- (5) 工程規劃許可階段（約8個營業日）：(i)市人民防空辦公室進行人防設計審批；(ii)市城鄉規劃局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i)市消防支隊進行消防審核；及
- (6) 施工許可階段（約3個營業日）：市建設局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招標投標、工程品質手續、安全監督手續、安全措施及檔案報備審查，並現場踏勘核發《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將於收購土地後進行上述程序，以獲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根據向建設新廠房之潛在承建商所取得之報價，新廠房之估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302.08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時間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及公開發售均告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作實)，本公司管理層預期：(i)應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完成收購一幅土地；(ii)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取得)後，新廠房應於二零一六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為新廠房購置新機器；及(iv)待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該廠房應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前可投入運行。總括而言，調配現金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曆年			總計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百萬港元	
收購土地	50.00	50.00	–	100.00
購置新機器	50.00	80.00	105.00	235.00
興建新廠房	80.00	100.00	122.77	302.77
總計	<u>180.00</u>	<u>230.00</u>	<u>227.77</u>	<u>637.77</u>

上述時間表乃建基於與第三方及法律顧問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就新廠房投資所進行的討論。然而，鑑於過程中將必然有第三方(不論是監管機構、服務或設備供應商還是新員工)參與，故無法保證本集團能遵照指示性時間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使用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替代用途，且無論如何均不會終止新廠房的投資。

本公司於新廠房投產後將能夠製造更先進產品，並可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在考慮興建新廠房及生產新產品時，本公司已向現有客戶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彼等對新產品之估計需求。經與本公司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三大中國客戶及兩大菲律賓客戶)討論後，本公司銷售團隊了解到，新產品需求龐大並具良好前景。

全球外包半導體組裝與檢測(OSAT)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約值271億美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長7.9%，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漲7.0%至290億美元。鑑於OSAT市場走勢強勁及現有客戶之反應正面，董事會認為，興建新廠房及生產新

---

## 董事會函件

---

產品將可能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藉著新廠房及新產品之生產，本公司將更具市場競爭力並因而可拓寬其客戶基礎。

在估計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其滿足有關需求的能力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除興建新廠房之相關開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隨著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其後至少十二個月的估計資金需求。

根據市況展望、本公司銷售團隊所進行之問卷調查及本公司管理層之經驗，董事會預計，新廠房之投資回報期為六至十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根據上述擴充計劃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亦無就上述擴充計劃訂立任何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正與多個潛在土地賣方商討有關興建新廠房的土地。關於購置新機器，經考慮：(i)本公司與本公司現有廠房的機器供應商（「現有供應商」）的長期關係；(ii)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機器品質；及(iii)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保養服務後，本公司僅向現有供應商索取報價。本公司管理層之結論為，倘若本集團能夠在敲定有關土地及新機器的具約束力安排前完成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本集團與土地的潛在賣方及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進行磋商時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因此，董事會決定在未對擬建新廠房之土地作出正式承諾前進行集資活動。

倘若配售事項不予進行（但進行公開發售），或兩項集資活動皆進行但配售事項的規模因配售代理未能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而縮減，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的擴充計劃。由於收購土地一事將予優先考慮，而其預計約100百萬港元的開支預期不大可能改變（意味著目前不考慮收購面積較小的土地或位置較偏僻或較不昂貴的土地），故劃撥作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兩者的所得款項結餘可能須按比例減低至一個水平，以達致能切實可行地興建一座較小且能以較少新機器數目運行的廠房。

董事將根據實際集資規模就所得款項用途作進一步公佈。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對任何關於購買新土地及機器而訂立的協議作進一步公佈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先進機器及環保設施是製造若干類型新產品所必需。有關新產品因各種原因（包括環境保護框架下的不遵行風險）而不可於現有廠房生產。另一方面，倘與潛在土地賣方經商討後未能達成共識，為製造若干類型新產品，本集團將另覓土地興建新廠房。

### 就著是項集資而言的其他考慮因素

本公司擬以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籌集合共648.3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i)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代表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從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和業務增長的良機；(ii) 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引入更多機構和專業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基礎之層面將因此提升，從而增加股份流動性；及(iii) 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根據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股份。董事會亦認為，若僅以配售新股份集資，現有股東將無機會參與有關活動。同時，若僅以公開發售集資，考慮到集資金額（在未扣除開支前共約648.34百萬港元），包銷承諾以至包銷風險之規模乃潛在包銷商所不能接受。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認為，目前的安排（結合公開發售及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之配售事項）乃經本公司、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基於是次集資活動旨在籌集約648.3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倘若配售股份的數目減至較低數目，或公開發售的認購比率訂於較低的比例（譬如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屆時之配售價和認購價將會較目前之配售價或認購價為高，相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幅度亦會收窄。考慮到配售價及認購價應訂於折讓水平以增加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吸引力（如上文所詳述），本公司認為配售股份數目及公開發售之認購比率屬公平合理。

在考慮公開發售之過程中，本公司已接觸五間證券公司作為潛在包銷商。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包銷商為本公司提供最具競爭力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能夠為公開發售作全數包銷的能力）。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不考慮配售事項的攤薄影響），選擇不悉數認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74.98%攤薄至公開發售完成後約12.50%，並將於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進一步攤薄至約7.65%。假設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則悉數認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74.98%攤薄至約45.90%。

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之最大攤薄情況是不太可能發生，因為該情況假設：(i)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公開發售；但(ii)並無獨立股東將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上述情況之假設代表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與彼等以認購發售股份形式所代表之經濟利益完全不吻合。

###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董事會亦已考慮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但選擇不進行相關方案，因考慮到：(i)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6.7百萬港元）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8.5百萬港元）；及(ii)此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

董事會亦認為供股是公開發售的替代方案。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相似，惟供股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在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取得經濟利益。然而，在準備、印刷、寄發和處理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安排以及與其他各方進行聯絡（如過戶登記處、財經印刷商和其他專業顧問）將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時間和成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務須盡量減低集資相關成本。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倘若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承擔(i)就僅接納部份供股配額之股東的分拆供股權成本；(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交易安排應付之費用；(iii)將在市場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新股東方面的額外股票印刷成本；及(iv)編製和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與過戶登記處聯絡之額外專業費用。估計將就上述行政工作和未繳股款供股權交易安排承擔額外費用和開支約230,000港元。此外，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務須把集資中可能錄得之成本減至最低。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權衡不同因素後，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批准資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公開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230,385,22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寄發申請表格。

###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4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建議公開發售投票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68頁。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公開發售。務請細閱上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然後才決定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取態。

###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敬啟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李國雲先生

邱志行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敬啟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發行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368.3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發售股份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承諾包銷包銷股份，即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除包銷協議外， 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875,000,000股配售股份，從而籌集最多約280.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約275.3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有關配售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IV)建議配售事項－配售協議」一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230,385,22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乃負責(i)就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建議；及(ii)就上文(i)項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為可合理地認為是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吾等乃視為合資格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在過去兩年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

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繼續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董事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市場之前景。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所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公開發售而向彼等發出。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以吾等所作之全面分析結果為基準。

#### 1. 公開發售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 1.1 貴集團之資料

######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2,714	262,303	141,262	152,4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99	(45,491)	(6,039)	69,20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655	(46,736)	(6,724)	55,344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62.7百萬港元略減約0.2%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62.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4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約1.7百萬港元，管理層表示此乃主要由於(i)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因為現有機器所具備之技術較為落後而預期 貴集團長遠盈利能力將下跌而大增約23.4百萬港元；(ii)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成本因為現有機器所具備之技術較為落後而令到生產效率及能力下跌而大增約9.9百萬港元；(i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一筆過收益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無)而令到其他收益及虧損大減約7.6百萬港元；及(iv)員工成本因為東莞工廠員工基本工資普遍上調而大增約6.1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約141.3百萬港元增加約7.9%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約152.5百萬港元。管理層表示，有關增加主要源自現有客戶之季節性銷售訂單，有關訂單並非大量以及未必屬經常性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55.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約6.7百萬港元。能夠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顯著增加約79.4百萬港元(「公允值變動」)；及(ii)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減少約4.5百萬港元，部份被以下所抵銷：(a)使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材料及消耗品之成本增加約12.9百萬港元；及(b)員工成本增加約3.5百萬港元。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吾等明白到公允值變動屬一筆過及非經常性質。就此而言，若撇除一筆過非經常性的公允值變動，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應會錄得除稅前虧損10.2百萬港元，而非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9.2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488	33,043	36,670
流動資產	119,643	90,442	268,914
資產總值	179,131	123,485	305,584
流動負債	103,954	95,028	124,039
非流動負債	1	1	13,103
負債總額	103,955	95,029	137,14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5,176	28,456	168,4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689	(4,586)	144,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00	4,686	49,163

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約為13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4.9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68.4百萬港元。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4.7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946.8%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源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得悉，上述 貴集團現有業務當前之財務業績不理想，主要由於需要更先進之機器生產更先進和最新產品，以(i)鑑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之行業的技術要求迅速變化才能滿足客戶之訂單要求；

(ii)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以及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及改進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 1.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指出，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62.39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62百萬港元後，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5.38百萬港元。因此，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77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並與管理層討論所知，為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表現， 貴集團將繼續推行計劃以提高生產效率和提升產能，而 貴集團擬伺機收購土地、廠房和機器以興建一幢額外廠房及環保設施（「擴充計劃」）。為推行擴充計劃， 貴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37.77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收購事項」）；
- (ii) 約235.00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廠房購置新機器（「購置事項」）；及
- (iii) 約302.77百萬港元用於興建新廠房（「興建事項」）。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就收購事項收購一幅土地；(ii)購置事項；及(iii)興建事項(共同構成擴充計劃之一部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方便吾等掌握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吾等已(i)與管理層討論擴充計劃，特別是實行擴充計劃之理由；及(ii)研究有關 貴集團之市場前景，有關詳情現載列如下：

### 實行擴充計劃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廠房的機器及設備未能生產客戶要求的若干更先進類型的產品。例如，由於對更小型設備的需求增加，集成電路封裝較過去十年變得更小、更薄和更精細（即穿戴技術和手提設備與桌面電腦相比之不同規

格)。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一直收到客戶要求產品規格的最小引線間距工藝為0.150毫米的訂單。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取得 貴公司兩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之規格樣本，並留意到此等客戶要求之產品的最小引線間距工藝為0.150毫米。然而，由於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所面對之限制， 貴集團生產之產品的最小引線間距工藝僅為0.180毫米，因此 貴集團無法配合並獲得現有客戶之有關訂單。為此， 貴集團需要更先進機器以達到生產更精細之最小引線間距工藝低至0.150毫米之產品所需的生產規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載列，考慮到(其中包括)(i)現有廠房並無擴充空間；及(ii)若現有廠房進行改造將需要停業，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之建議為必須實行擴充計劃。此外，由於現有廠房欠缺生產最小引線間距工藝為0.150毫米之新產品之相關環保設施， 貴公司將面對若干未有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之環境保護框架的風險，如罰款和停業。此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需要配備相關環保設施的新廠房以製造若干先進種類的產品，從而符合客戶要求。

繼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擴充計劃後，吾等取得 貴公司對於在新廠房投資之投資分析，並留意到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根據 貴公司之調查所得之估計客戶產品需求、預計廢料銷售相對銷售之比率及所用材料相對銷售之比率、估計其他營運成本、預計全年資本開支等，以得出其對擴充計劃之投資決定。此外，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了擴充計劃之現況並得悉(i) 貴公司正與多個潛在土地賣方商討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並預計該土地將位於廣東省或華南其他地方及代價介乎約80百萬港元至約120百萬港元，但至目前為止並未取得書面報價；(ii) 貴公司已就購置事項向潛在供應商索取不同報價，而根據潛在供應商提供之報價，新機器的估計成本合共約為3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5.25百萬港元)；及(iii)根據向新廠房之潛在承建商取得之報價，新廠房之估計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5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2.08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彼等之結論為，倘若 貴集團能夠在敲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具約束力安排前完成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貴集團與土地的潛在賣方及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進行磋商時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因此，董事會決定在未對收購事項作出正式承諾前進行集資活動。

就購置事項而言，吾等就71台機器之購置已自 貴公司取得不同潛在供應商(管理層確認有關潛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新機器之全部報價，吾等留意到報價之總額估計約為3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5.25百萬港元)。新機器之價格介乎約0.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78百萬港元)至2.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亦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名新廠房之潛在承建商(管理層確認該名潛在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並留意到新廠房之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5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2.08百萬港元)。

經考慮執行擴充計劃所需之估計成本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現金水平約為49.2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讓 貴集團在財務上作好準備並提供彈性以在 貴公司敲定正式承諾而實踐擴充計劃時迅速執行擴充計劃。

### 貴集團之市場前景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新廠房投產後將能夠製造更先進產品，並可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在考慮興建新廠房及生產新產品時， 貴公司已向現有客戶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彼等對新產品之估計需求。 貴公司與客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三大中國客戶及兩大菲律賓客戶)討論後， 貴公司銷售團隊了解到，新產品需求龐大並具良好前景。然而，倘若 貴公司未能滿足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此等客戶之訂單或可落入 貴公司對手的手中。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全球外包半導體組裝與檢測(「OSAT」)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約值271億美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長7.9%，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漲7.0%至290億美元。鑑於OSAT市場走勢強勁及現有客戶之反應正面，董事認為，興建新廠房及生產新產品將可能增加 貴集團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貴公司將因此更具市場競爭力並滿足潛在客戶需要，從而拓寬其客戶基礎。

根據美國之市場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供應商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佈之報告「半導體組裝與檢測服務(SATS)之環球市場研究：將由高端封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之需求所推動」之摘要，吾等留意到，估計半導體組裝與檢測服務（「SATS」）之市場價值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將約為296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7%擴張，至二零二一年時增至約390億美元，與董事會函件所載之上述研究顯示相若之正面結果。全球SATS市場之主要動力源自對於有連接和多媒體功能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之流動性和連接性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對更高級封裝技術之需求，為SATS市場創造潛在收入機會。

鑑於上文所闡述半導體組裝市場之快速增長，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若貴集團能夠緊貼市場技術提升步伐，則半導體組裝市場之未來樂觀前景和展望將為貴集團創造出利好的發展前景。此外，誠如管理層所確認，由於貴公司產品主要最終用於流動電子設備，如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倘若貴公司能夠緊貼市場技術提升步伐，例如實行更精細之最小引線間距工藝生產，董事相信而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貴公司將受惠於半導體組裝市場之前景（主要由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應用之未來增長所帶動）。

考慮到(i)上文「公開發售之背景資料及理由－貴集團之資料－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當前之財務業績並不理想，主要是因為其生產工藝需作技術提升以緊貼市場變化；(ii) 貴集團構思之擴充計劃將讓貴集團突破現狀，可生產更先進產品，此將擴闊貴集團之客戶組合；及(iii)倘若貴集團能夠緊貼市場技術提升步伐，市場展望將對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貴集團有需要集資以保持並提升競爭力，因此進行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是有理據支持的。

### **1.3. 其他集資方案和選擇公開發售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並與管理層討論，吾等得悉，除了公開發售，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及債務融資作為其他集資方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  
之已發行新  
股份數目

： 230,210,887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  
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81,265,322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0%；(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02%。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96%；
- (ii) 新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2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4.35%；
- (iii) 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現有股份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8,457,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0,843,54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溢價約932.26%；及
- (v)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3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9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公開發售之現時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i)必須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資金需求約368.34百萬港元；(iii)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iv)認購價須設定於對股份收市價折讓並為包銷商所接受之水平；(v)認購價不能訂於低於每股股份面值；(vi)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倘彼等並不悉數承購暫定配額)；及(vii)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分析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參考(i)過往股價表現；及(ii)市場可比分析而對認購價進行比較，詳情如下：

###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視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已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股份價格顯著急升而經調整收市價創出回顧期間內之高位每股股份2.84港元。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出公佈，表示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六月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公佈。其後，股份價格開始逐步回落，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跌至回顧期間內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0.856港元。除可能因為六月配售事項引致之股份價格波動外，吾等並無留意到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之其餘時間曾有任何顯著波動。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以12個月期間作為分析股份價格表現之基準為足以展示股份之近期表現，並應為可反映近期市場氣氛之適當基準。下圖顯示在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已假設股份合併於回顧期間生效而對股份價格作出調整)：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

如上圖所示，吾等留意到，經調整收市價在回顧期間波動。在回顧期間，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和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2.84港元和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0.856港元，而回顧期間內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1.35港元。認購價0.32港元低於回顧期間內之所有經調整收市價，較前述之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8.7%和62.6%，並較回顧期間內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78.0%。

考慮到(i)上圖所示之 貴公司過去股價表現；(ii)認購價已定為較近期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iii)包銷商是就公開發售覓得之唯一包銷商；(iv)認購價是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及(v)如下文「與近期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個案之比較」一段所述，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折讓乃常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訂有之建議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公平合理。

與近期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個案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全力審視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近期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交易。根據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吾等已審閱就吾等所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可資比較期間」）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交易，並已確定出可資比較期間內29項公開發售交易之詳盡清單。在確定之29項公開發售交易當中，吾等已撇除(i)一間於緊接相關公開發售交易公佈日期前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之公司所公佈之一項公開發售，原因為該公司之收市價與公佈日期相距甚遠，就比較而言與該交易之相關認購價的關聯極少甚或可說是並無關聯；及(ii)一間公司所公佈之一項公開發售中的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及相關股份於公佈相關公開發售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的每股除權價有溢價，而此個案甚為罕見及相關數據為獨特而就比較而言未必相關，惟此兩項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下表以便參考。就此而言，吾等已就吾等對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之分析制訂出27項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

鑑於可資比較公司(i)包括足夠數目之交易作比較之用，故視為詳盡清單；及(ii)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交易在香港股市面對的市場氣氛，讓股東能從全局了解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吾等認為，六個月之可資比較期間就吾等分析而言屬足夠及恰當，乃由於有關時間之市場氣氛整體而言在釐定認購價上擔當更關鍵角色。吾等亦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所進行者並非直接可比，而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條款可能因為相關公司之不同財政實力、業務表現和未來前景而不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屬最近期公佈之公開發售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可代表公開發售交易在當時市況之近期趨勢，並可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常見市場做法提供全局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相關股份於 公佈相關 公開發售 日期前/ 當日之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相關股份於 公佈相關 公開發售 日期前/ 當日之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附註2)	274	16/12/2015	1供2	(82.8)	不適用	66.7	3.0	無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8181	03/12/2015	1供3	(55.6)	(24.1)	75.0	2.5	有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2	27/11/2015	2供1	(40.7)	(31.9)	33.3	3.5	無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20/11/2015	5供1	(39.4)	(35.1)	16.7	2.0	有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09/11/2015	2供1	(27.1)	(19.5)	33.3	3.5	無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8201	06/11/2015	2供1	(58.1)	(48.0)	33.3	2.5	無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02/11/2015	5供2	(6.1)	(4.3)	28.6	0.0	有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1237	30/10/2015	2供1	(29.8)	(9.8)	33.3	1.0	無
澳優乳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1717	28/10/2015	10供1	6.3	83.3	9.1	0.0	有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485	07/10/2015	1供4	(82.5)	(48.6)	80.0	2.0	無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8130	02/10/2015	2供1	(77.8)	(70.0)	33.3	4.0	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16/09/2015	1供4	(61.6)	(24.3)	80.0	3.0	有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09/09/2015	1供8	(64.8)	(16.9)	88.9	1.5	無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1195	08/09/2015	9供1	(46.7)	(44.1)	10.0	3.0	無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07/09/2015	2供1	(48.1)	(38.2)	33.3	2.5	有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8242	01/09/2015	1供3	(29.8)	(9.5)	75.0	3.0	無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28/08/2015	4供1	(36.5)	(31.6)	20.0	1.5	無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601	20/08/2015	1供1	(44.4)	(28.6)	50.0	1.0	無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19/08/2015	1供3	(63.0)	(30.1)	75.0	2.0	無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5	14/08/2015	1供3	(68.1)	(34.8)	75.0	2.0	無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12/08/2015	2供1	(57.3)	(47.2)	33.3	3.4	有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8167	11/08/2015	2供1	(77.5)	(69.7)	33.3	1.5	無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7	04/08/2015	2供1	(17.5)	(12.4)	33.3	2.0	有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30/07/2015	4供1	(34.1)	(29.3)	20.0	2.5	有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27/07/2015	2供1	(7.4)	(4.8)	33.3	2.0	有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24/07/2015	1供7	(75.6)	(28.6)	87.5	1.5	無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1/07/2015	2供1	(55.0)	(44.8)	33.3	2.5	無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17/07/2015	2供1	(41.4)	(32.1)	33.3	2.0	無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07/07/2015	1供1	(12.3)	(6.5)	50.0	2.5	無
			最高(附註2及3)	(82.5)	(70.0)	88.9	4.0	
			最低(附註2及3)	(6.1)	(4.3)	10.0	0.0	
			平均數(附註2及3)	(46.6)	(30.5)	45.6	2.2	
	<b>貴公司</b>		<b>1供5</b>	<b>(66.0)</b>	<b>(24.4)</b>	<b>83.3</b>	<b>1.5</b>	<b>無</b>

附註：

- 各項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按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持有可獲公開發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X 100%。
- 務請留意，吾等已在吾等之分析中撇除此間公司，因為該公司於相關公開發售交易公佈日期前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其收市價與公佈公開發售之日期相距甚遠，就比較而言與該交易之相關認購價的關聯極少甚或可說是並無關聯。

3. 務請留意，吾等已在吾等之分析中撇除此間公司，因為該公司所公佈之公開發售中的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及相關股份於公佈相關公開發售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的每股除權價有溢價，吾等認為此個案甚為罕見及相關數據為獨特而就比較而言未必相關。

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相關股份於相關公佈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折讓為介乎約6.1%至約82.5%（「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為46.7%（「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儘管認購價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約66.0%之折讓遠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但仍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為介乎約4.3%至約70.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為30.5%（「理論除權價平均值」）。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26.0%之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值。

### 最大攤薄幅度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大攤薄影響為介乎約10.0%至88.9%而平均最大攤薄影響約為45.6%。吾等留意到公開發售之最大攤薄影響約為83.3%，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惟貼近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大攤薄影響的最高值。

儘管(i)認購價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約66.0%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但遠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ii) 貴公司之最大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但貼近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大攤薄影響的最高值，考慮到(i)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ii)相同之認購價格是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出；(iii)認購價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iv)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v)認購價設定為低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和認購價之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vi) 貴公司就擴張計劃之資金需要（如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一段所論述），吾等認為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佣金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約0%至4%而平均包銷佣金約為2.2%。鑑於1.5%之包銷佣金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範圍內而佣金率是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認為支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符合正常市場慣例及公平合理。

### 2.2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i)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並為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及(ii)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估計約為12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額外申請安排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劃定作特定用途並已訂明具體擴張計劃而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中「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考慮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擬議用途，董事認為 貴集團務須將集資活動中可能錄得之一切成本減至最低。儘管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惟董事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發售價之較高折讓將為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及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提供合理誘因。

考慮到(i)公開發售之條款乃以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為意向而制定，而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之價格，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誘因；(ii)合資格股東擁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iii)不設額外申請可減低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所錄得之行政費用及進行之工作；及(iv)鑑於2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8間並無就建議公開發售設有額外申請安排(詳情載於上文「與近期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個案之比較」一段)，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看法，不設額外申請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貴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3. 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是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項配額，則將能夠維持本身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不考慮配售事項的攤薄影響)，選擇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74.98%攤薄至公開發售完成後約12.50%。

凡進行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若無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彼等之持股量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行動之配額基準水平，新股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考慮到：

- (i) 公開發售將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比例權益及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貴公司業務上的增長；
- (iii) 公開發售此舉本身所包括的攤薄影響；及
- (iv) 公開發售將為貴集團提供推行擴充計劃所需之資金，

吾等認為僅可能對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造成之潛在獨立股東股權攤薄影響是有理據支持的。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公開發售及配售事乃互為條件。考慮到：(i)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及(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兩者已於上文「分析認購價」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兩節中分析），吾等認為毋須故並無對配售協議之條款另作分析。若配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完成，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進一步攤薄。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以及配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選擇不悉數認購本身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74.98%進一步攤薄至約7.65%。有關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影響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吾等留意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對 貴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i)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ii) 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概不會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iii)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定義見通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就937,500,000股發售股份與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該分包銷商已就合共392,000,000股發售股份與六(6)名其他分包銷商（「**其他分包銷商**」）進一步訂立分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該包銷商已(i) 就68,000,000股發售股份、68,000,000股發售股份、6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與四(4)名其他分包銷商（為公司及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及(ii) 就66,000,000股發售股份與一(1)名其他分包銷商（為個人及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該包銷商已就65,000,000股發售股份與一(1)名其他分包銷商（為公司及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之股權及投票權。由於其他分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均將持有 貴公司少於5%股權，故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計及其他分包銷商，(i)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約為40.88%；及(ii)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約為25.02%（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因此，經計及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安排後，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將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如包銷商隨後訂立任何進一步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每名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貴公司股權或投票權之10.0%以上。

#### 4.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 4.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68.4百萬港元。經計及完成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53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73港元。經計及完成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下調至約每股股份0.38港元。

##### 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2百萬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因為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2.39百萬港元而增加和改善。

務請留意，以上分析僅用於說明，並不意味著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錄得之財務狀況和表現。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看法，即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 致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古栢堅

簡子欣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古栢堅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簡子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1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08/LTN2013080810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08/LTN20130808101_c.pdf))、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2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07/LTN2014080712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07/LTN20140807120_c.pdf))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1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811/LTN2015081144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811/LTN20150811445_c.pdf))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9至28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113/LTN2016011330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113/LTN20160113305_c.pdf))，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74.2百萬港元。此等借貸包括：(i)已抵押銀行借貸約36.2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集團實體作擔保；(ii)融資租賃責任約1.5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iii)一名董事提供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36.5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正常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貿易賬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及投資控股。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其現有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以優化其產能利用率。

為了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本身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生產計劃方面的技術工作以優化其成本結構。預期優化後的成本結構將可以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益、節省成本和縮短交貨時間。因此，本集團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取得更多生產訂單。

本集團擬發掘機會購入土地、機器及機械以興建新增廠房及環保設施。為了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滿足不同的生產規定，本集團計劃調撥資源把現有機器及機械升級和改造。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

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當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帶來更佳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其他商機。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己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按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於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接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接公開發售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接公開發售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之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及					
875,000,000股配售股份	168,442	362,390	530,832	275,380	806,212

港元

<p>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p>	0.73
<p>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p>	0.38
<p>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p>	0.36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8,442,000港元而釐定，該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2,390,000港元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而將予發行之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直接分佔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5,950,000港元。
- (3)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5,380,000港元乃根據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875,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直接分佔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620,000港元。
- (4) 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及3所述之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5) 計算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8,442,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論述)及230,210,887股股份(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920,843,549股已發行股份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計算。

- (6)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30,832,000港元，除以1,381,265,322股股份，即：
- (i) 230,210,887股股份(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920,843,549股已發行股份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及
  - (ii)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 (7) 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6,212,000港元，除以2,256,265,322股股份，即：
- (i) 230,210,887股股份(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920,843,549股已發行股份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 (ii)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及
  - (iii)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75,000,000股配售股份。
- (8)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所訂立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通函所收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之核證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通函所收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之核證報告

### 致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就編製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之認購價而將發行1,151,054,435股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建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將由貴公司發行之87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核及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各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以下載有：(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20,000,000.00
500,000,000	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10,000,000.00
<u>2,000,000,000</u>		<u>1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920,843,549</u>	股現有股份	<u>73,667,483.92</u>

## (ii) 緊接資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	1,200,000,000.00
500,000,000	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10,000,000.00
<u>15,500,000,000</u>		<u>1,2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20,843,54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	73,667,483.92
230,210,887	股於資本重組完成時之新股份	18,416,870.96
1,151,054,435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92,084,354.80
<u>1,381,265,322</u>	股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u>110,501,225.76</u>
875,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70,000,000.00
<u>2,256,265,322</u>	股於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u>180,501,225.76</u>

已發行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之153,470,000股新股份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新股份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在所有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方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分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794,282	22.67
	家屬權益 (附註1)	3,000,000	0.33
	公司權益 (附註2)	18,590,944	2.02
	<b>總計</b>	<b>230,385,226</b>	<b>25.02</b>

附註：

1. 家屬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乃李先生之妻子之權益。
2. 李先生全資擁有朗通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18,590,944股本公司股份。

####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a)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4.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仍有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之期間。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各自：  
(i)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聲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ii)本集團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75,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56港元配售最多153,470,000股配售股份。

##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為5,9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通訊地址

##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彭海平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董小靜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 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李國雲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邱志行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李國雲先生  
邱志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國雲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邱志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薪酬委員會**

邱志行先生(主席)  
李同樂先生  
侯思明先生  
李國雲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定代表**

李同樂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彭海平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43	公司網址 <a href="http://qpl.com">http://qpl.com</a>
<b>12.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b>	
本公司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包銷商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b>香港法律</b>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b>百慕達法律</b>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01-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13.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現年63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彼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於半導體行業積逾39年經驗。

彭海平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服務及供應管理。彭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家公司，於半導體銷售、服務及供應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職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工程師，其後出任客戶管理副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SMI Limited（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銷售總監。

董小靜女士，現年6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從事進出口行業超過25年。彼曾在數間貿易公司出任管理職位，負責地區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董女士擁有廣泛的中國及歐洲企業營運管理及市場推廣知識。

### 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職。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正興（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現年38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侯先生擁有超過15年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的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侯先生畢業後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業務鑑證部門。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侯先生目前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在香港曾任職於數間擁有中資背景的著名投資銀行。侯先生為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雲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管理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現任一間在香港從事腕錶製造業務而規模宏大之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此外，李先生現亦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志行先生，現年40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邱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電子行業經驗。彼曾在一間日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超過10年，該公司之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供應電子元件，如集成電路產品和晶體管，而邱先生當時負責為該公司制定和執行市場推廣策略。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和理學化學學士學位。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22-28號合福工業大廈8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董事會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22-28號合福工業大廈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偉文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擁有超過20年之金融、會計及審核經驗。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招回之限制。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為進行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部份，將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削減至每股0.08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述之步驟統稱「資本削減」)；
  - (d) 將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資本重組」)，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落實及實行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或恰當而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新股份零碎部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資本重組(定義見第1項特別決議案)隨即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增加至1,21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達成以下條件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或董事會決定及宣佈作為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b)資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生效；(c)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d)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e)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方可：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批准及確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及在其他情況根據及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51,054,435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於就該等海外股東所處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其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經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尤其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恰當之情況，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其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達成以下條件後：
- (i) 資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生效；(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 公開發售（定義見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完成，方可：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視情況而定）；
  - (b) 特定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有根本上之不同。」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惟於任何情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